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00 在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所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其中：A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H 股股东代理人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7, 222, 863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736, 289, 792
H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30, 933, 071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 7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 59
H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 17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

由董事长张文辉先生主持。本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董事会秘书付亚娜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和审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股东代表程垣博女士、张文辉先生、本公司内部审计师牛静女士、监事吴宝兰女士获委任为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表决结果
<b>普通决议案</b>								
1	审议在境内外公布的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67,222,863 A 股 736,289,792 H 股：30,933,071	100%	0 A 股：0 H 股：0	0%	0 A 股：0 H 股：0	0%	通过
2	审议经境内外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767,222,863 A 股 736,289,792 H 股：30,933,071	100%	0 A 股：0 H 股：0	0%	0 A 股：0 H 股：0	0%	通过
3	审议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14 年度公司经营策略	767,222,863 A 股 736,289,792 H 股：30,933,071	100%	0 A 股：0 H 股：0	0%	0 A 股：0 H 股：0	0%	通过

4	审议 201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767,222,863 A 股 736,289,792 H 股: 30,933,071	100%	0 A 股: 0 H 股: 0	0%	0 A 股: 0 H 股: 0	0%	通过
5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67,222,863 A 股 736,289,792 H 股: 30,933,071	100%	0 A 股: 0 H 股: 0	0%	0 A 股: 0 H 股: 0	0%	通过
6	审议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建议	767,222,863 A 股 736,289,792 H 股: 30,933,071	100%	0 A 股: 0 H 股: 0	0%	0 A 股: 0 H 股: 0	0%	通过
7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67,222,863 A 股 736,289,792 H 股: 30,933,071	100%	0 A 股: 0 H 股: 0	0%	0 A 股: 0 H 股: 0	0%	通过
8	审议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67,222,863 A 股 736,289,792 H 股: 30,933,071	100%	0 A 股: 0 H 股: 0	0%	0 A 股: 0 H 股: 0	0%	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涛律师、刘潇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 四、上网公告附件

本次会议法律意见书详见 2014 年 6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5 日